

## 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校園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

場地類別	場地使用收費基準(單位：新臺幣)	說 明
活動中心	一、場地使用費：每小時1,000元 二、清潔費：800元/次 三、冷氣空調費：每小時1,000元。	一、保證金以場地使用費、清潔管理費及冷氣空調費合計收費金額之二倍為限。 二、如有售票情形，場地使用費以售票收入總額百分之十金額計收，其金額不得低於本表所列該場地之場地使用費。 三、場地使用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收；並收取清潔管理費。 四、開放式空間之場地使用費及清潔管理費以申請使用面積計收，其總金額四捨五入至百位。 五、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含場地清潔恢復原狀)，方退還其所繳納之保證金。 六、教室冷氣空調費計算標準：額定功率為7.2KW，共2台， 七、本校得以其實際使用場地情形，依本表規定公告其收費之場地別及額度，並刊登於本校網站周知。
999 m <sup>2</sup>		
演藝廳	一、場地使用費：每小時600元 二、清潔費：500元/次 三、冷氣空調費：每小時1,000元。	
306位		
會議室	一、場地使用費：每小時300元 二、清潔費：300元/次 三、冷氣空調費：每小時500元	
70位		
視聽教室	一、場地使用費：每小時300元 二、清潔費：300元/次 三、冷氣空調費：每小時500元	
60位		
普通教室	一、場地使用費：每小時100元 二、清潔費：100元/次 三、冷氣空調費：每小時140元	
專科教室 (資訊教室)	一、場地使用費：每小時200元 二、清潔費：100元/次 三、冷氣空調費：每小時140元	
運動場	一、場地使用費：每小時1,000元 二、清潔費：500元/次 三、夜間照明費：1,000元/次	
室外籃球場	一、場地使用費：每面/小時300元 二、清潔費：100元/次 三、夜間照明費：1,000元/次	

風雨操場	一、場地使用費：每小時600元 二、清潔費：400元/次 <u>三、夜間照明費：1,000元/次</u>	
開放式空間	一、場地使用費：每平方公尺/小時1元。 二、清潔費：每平方公尺/小時1元。 <u>三、夜間照明費：1,000元/次</u>	

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活動名稱		參加對象	
		(預計)參加人數	
活動內容		營利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活動未收費或無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有收取費用，費用為
		活動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包含高級中等以下學生之教學或活動並已提供學校授課人員名冊，供學校至不適任系統查核。
使用場地		使用設備	
使用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使用頻率：		
	<input type="checkbox"/> 單次使用：		
	布 置：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彩 排：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活動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費用	場地使用費	新臺幣：      元	合計金額：      元
	清潔管理費	新臺幣：      元	
	冷氣空調費	新臺幣：      元	
	電燈照明費	新臺幣：      元	
	保證金	新臺幣：      元	
	其他費用		
以上各項費用及保證金應於場地借用時一併計收。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校長批示

附件二

(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校園場地使用切結書

申請人 \_\_\_\_\_ 茲保證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借用本校 \_\_\_\_\_ (使用場域名稱)，願確實遵守下列各條約定：

一、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違反下列規定者，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一) 使用場地、設備器材及相關設施，應妥善愛惜使用，使用完畢後，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二) 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經學校許可，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學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設備。違反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三) 所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四) 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校內水、電、瓦斯等資源。
- (五) 申請人如須在相關校園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應經學校同意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於指定地點搭建；搭建與使用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違反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六) 申請人應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 (七) 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
- (八) 申請人於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九) 申請人向學校申請校園場地使用進行高級中等以下學生之教學或活動，應主動提供授課人員名冊，供學校查核，倘授課人員經查有《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所列不適任情事，學校（或申請人）應依規定停止進用該授課人員，並依相關法令妥為處置；倘申請人未能提供其他無不適任情事之教學人員，學校應停止申請人校園場地使用，以確保教學品質與學生安全。
- (十) 不得有其他違反法規之規定情事。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命申請人立即停止其使用並依法處理，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必要時得於二年內不接受其申請使用場地：

(一)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二)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三)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

(四)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

(五)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六)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七)其他違反「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或不遵從學校指示，致學校發生損害或影響其他民眾之行為。

三、於活動結束後，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

四、申請人違反「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五、以弱勢團體申請並享有減收費用優惠，實際使用者非屬弱勢相關身分者，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

六、依「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3條各款規定免收或減收者，經查實際未符合規定時，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

**場地管理單位：** 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

代表人： 張婷婷

地址： 新北市雙溪區梅竹蹊3號

**立保證人/單位：**

申請人/單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